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

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4 年 1 月 7 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第 7 号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煤炭出口，保证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工作符合效率、公正、公开和透明的原则，维护煤炭的正常出口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）会同商务部负责确定全国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分配工作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一般贸易方式下煤炭的出口。其他贸易方式下煤炭出口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章　煤炭出口配额总量、申请

第四条　每年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申请程序，由发展改革委于上一年 10 月 31 日前在中国经济信息网（http://www.cei.gov.cn）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www.sdpc.gov.cn）上公布。

第五条　确定煤炭出口配额总量时，应当考虑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保障国家经济安全；

（二）合理利用煤炭资源；

（三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的发展规划、目标和政策；

（四）国际、国内市场供求状况。

第六条　煤炭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。已获得煤炭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出口企业可以申请煤炭出口配额。

第七条　出口企业应当以正式书面方式向发展改革委提出配额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第八条　发展改革委于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受理煤炭出口企业提出的下一年度煤炭出口配额的申请。

第三章　煤炭出口配额的分配、调整和管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05